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91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 10,000.00 万元 | 6,412.10 万元 | 是 | 是 |

注：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363,970.12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47.21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动力”）的生产经营需要，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重庆动力向前述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动力 100%股权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建明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10MA7KUGWW0R | | |
| 成立时间 | 2022 年 3 月 25 日 | | |
| 注册地 |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平山大道 21 号（自主承诺） | | |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

| | | | |
|---|---|---|---|
| | 资产总额 | 66,905.65 | 85,531.08 |
| | 负债总额 | 41,979.87 | 61,791.42 |
| | 资产净额 | 24,925.77 | 23,739.67 |
| | 营业收入 | 54,521.99 | 48,289.62 |
| | 净利润 | 1,151.94 | 2,009.1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债务人：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保证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额：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

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重庆动力就该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等融资业务（包括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汇票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担保额度，并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6.40 亿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2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3.92%。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